关于公布《临淄区司法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根据区委编委《关于公布临淄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临编〔2020〕8号）要求，现将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面向社会公布。

目前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共14项，分别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政府协议审核，人民陪审员选任（提供常住居民名单），学校安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村务公开，乡村治理，农作物秸秆禁烧，成品油监管，老年人工作，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的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

附件：临淄区司法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临淄区司法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1.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依法办理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统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依法办理本部门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2. 政府协议审核

区司法局：负责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法制审核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3. 人民陪审员选任（提供常住居民名单）

区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配合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工作；配合完成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否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否被刑事起诉等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配合告知候选人权利义务并征求意见；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4. 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和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市生态环境临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5.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联失踪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情况、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区卫生健康局: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扶贫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区残联: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妇联: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家校共育工作结合，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以及各类家校共育宣讲活动、家访活动、进校园活动、家委会、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6.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各镇（街道）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区委组织部：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各镇街：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区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中涉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区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7.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与各镇（街道）共同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委组织部：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务公开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各镇街：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务公开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村务公开基层普法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指导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8. 乡村治理

区委农办：负责提升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德治乡村培育行动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加快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矛盾化解水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优化乡村法律服务供给工作。

9. 农作物秸秆禁烧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安排相关预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500米范围内受到损毁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对公民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禁烧通告。

区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进行调查，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

10.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等初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涉及危化品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11.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畴。

区司法局:完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健全老年人维权保障机制，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服务。

12. 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审批过程中与审批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委统战部（区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华侨回国定居、三侨考生高考照顾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3. 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和依法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接待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来访人员，告知并帮助联系到有关政法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问题。

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司法局:负责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14.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负责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